

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

111 年聽障學生獎學金申請辦法

- 一、華科事業群慈善基金會為關懷高中及大專聽障學生，鼓勵聽障學子勤奮向學、自立自強突破極限，特訂本辦法。
- 二、申請條件：
 - 1、對象：
 - (1)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各校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，障礙類別屬聽語障或併聽語障之多重障礙者。
 - (2)就讀於國內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職業學校及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，申請及獲獎時須在學。
 - 2、成績標準：
 - (1)高中職、大專院校在學學生：110 學年度成績平均 65 分(含)以上。
 - (2)高一新生請檢附國三全學年成績單、大一新生請檢附高三全學年成績單。
 - (3)研究所以上在學學生，請檢附研究所在學成績單，以及論文或論文計畫(Proposal)。
 - 3、參加慈善、社福等公益團體舉辦之活動擔任志工一次以上。(歡迎參與本會志願服務活動)
- 三、獎學金錄取名額及金額：就讀國內各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，以及大專院校學生，各取五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10,000 元；研究所以上取二名，每人頒發獎學金 30,000 元。實際錄取名額得視當年度申請人數及評審結果增減。
- 四、獎學金自 111 年 10 月 15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中午 12 時開放網路申請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五、申請人應檢送下列資料：
 - 1、網路填寫申請表(含基本資料、自傳、個人聽力狀況及助聽輔具使用狀況、個資使用同意書)，網址於 10 月 14 日公告於本會官網。
 - 2、推薦函一份
(如已彌封，請掛號郵寄至：231 新北市新店區民權路 48-3 號 4 樓 華科慈善基金會收。
如未彌封，請掃描合併至備審文件 PDF 檔案內。)
 - 3、檢附備審文件
(1)學生證、(2)身心障礙手冊或有效期限之鑑輔會證明、(3)聽力圖、(4)110 學年度成績證明、(5)志願服務證明(服務期間：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)、(6)其他參考資料：各種參賽／得獎證明(限 109 學年度及 110 學年度)…等。
 - 4、備審文件請掃描合併為單一電子檔(格式限 PDF)，於 111 年 11 月 2 日中午 12 時前寄至：scholarship@psa.org.tw。信件中請註明學生姓名/學校/科系所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- 六、得獎學生人選由本會獎學金審查委員審定。
- 七、得獎名單於 112 年 2 月公佈，頒獎典禮時間及獎學金發回事宜另行通知，得獎人請備得獎感言接受公開表揚。
- 八、本獎學金得連續申請，同一學生於高中職及大專學位，各最多獎助二次；研究所以上同一論文主題只得申請一次，同一學生最多獎助二次。
- 九、獎學金實施辦法將公佈於本會官方網站，修改時亦同。
- 十、以上細節有任何疑問，請洽 02-8911-1311 王主任。